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2025年工信厅、住建厅部分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新主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主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